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现状及对策探讨

徐 炜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无极县分局 河北 石家庄 052460

摘要: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类对自然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是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的重要手段,对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促进绿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文将对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现状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以期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提供参考。

关键词: 生态环境; 执法现状; 对策

引言: 在市场经济日益发达的今天,我国生态环保体系的构建却日益表现出的问题,特别是在执法方面往往出现立法缺失、执行无力等现实性问题,这与以来所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造任务有着强烈的脱节现象,所以,在新时代的语境下,完成我国生态环境法制的转变,就必须深入改造我国现有生态环境的行政立法体制。

1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重要性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是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手段。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类对自然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导致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在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有助于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是国家安全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关系到国家的长治久安。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可以有效遏制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防止生态灾害的发生,确保国家生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有助于保护生物多样性。生物多样性是地球生命系统的基础,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类生存具有重要意义。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可以有效地打击非法捕猎、滥伐森林等破坏生物多样性的行为,保护珍稀濒危物种,维护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有助于改善环境质量^[1]。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有助于提高公众环保意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不仅仅是政府和企业的责任,更是全社会共同参与的事业。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宣传和教育,可以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引导大家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形成人人关心生态环境、共建美好家园的良好氛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有助于提升国际形象。在全球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重的大背景下,各国都在积极寻求解决方案。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不仅可以提高国内环境质量,还有助于展示国家的责任担当,提升国际地位和形象。

总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对于维护生态平衡、保障

人类生存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应当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重要性,加大执法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好愿景共同努力。

2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现状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人类对自然资源的需求不断增加,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重。为了保护生态环境,各国政府纷纷加大了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然而,当前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面临着诸多问题,亟待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不够。虽然各国都制定了一系列的生态环境保护,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执法力度往往难以跟上。一些企业为了追求经济利益,不顾环境保护,肆意排放污染物,破坏生态环境。而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往往受到各种因素的制约,导致执法不力。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资源不足。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投入,但目前很多地区的执法机构人员配置不足,设备落后,难以满足执法需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资金投入也相对较少,导致执法工作难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矛盾。在一些地区,为了促进经济发展,政府往往过分强调经济增长,忽视生态环境保护。这导致一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顾环境保护法规,甚至采取违法排污、非法采矿等手段,损害生态环境。而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往往受到经济发展压力的影响,难以坚持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协同性不足。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多个部门,如环保、水利、林业等,各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至关重要。目前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尚不完善,导致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难以形成合力。针对以上问题,社会各界应采取积极措施,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力度,严格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得到有效执行。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资源投入,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技能,更新执法设备,确保执法工作的顺利进行。正确处理生态环境保

护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既要保障经济发展，又要坚决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部门之间的协同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合力，共同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需要企业和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真正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同创造美好的生态环境。

3 对策

3.1 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体系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体系是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态权益的重要手段。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保护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压力和挑战，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体系显得尤为重要。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的建设。要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和教育，使他们具备专业的知识和技能，能够准确、公正、公平地执行执法任务。要建立健全执法人员的激励机制，通过提高待遇、加强职业保障等方式，吸引更多的人才投入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工作中。要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制度。要制定和完善相关的规定，明确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职责、权限和程序，确保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同时，要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督机制，对执法行为进行有效监督，防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行为的发生。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科技支持。利用现代科技手段，如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效率和精确度。可以通过大数据分析，预测和预警环境风险，提前采取措施防范；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对环境污染行为的自动识别和快速处理。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监督^[2]。通过媒体、公众参与等方式，让社会公众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中来，形成社会共治的局面。要建立健全公众投诉举报机制，对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及时处理，保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执法体系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我们从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科技支持和社会监督等多方面进行努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有效地保护好我们的生态环境，为人民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3.2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量投入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重，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量投入已经成为当务之急。生态环境保护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还关系到国家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量投入，确保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应加大对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量的投入，提高执法人员

的待遇和地位。这包括提高执法人员的工资待遇，改善工作条件，提供专业培训等。只有让执法人员真正成为“生态卫士”，才能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保护生态环境。加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量建设，提高执法水平。这包括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引进专业人才，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加强执法装备的更新换代，提高执法效率；加强与社会各界的合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局面。完善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制度体系，确保执法公正、公平、公开。这包括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执法法规，明确执法权限和责任；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执法监督机制，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执法信息公开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提高执法透明度。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对于违法排污、非法采矿、非法捕捞等行为，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查处，对违法行为给予严厉处罚，形成强大的震慑力。同时，要加强对重大环境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坚决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提高全民环保意识。通过各种途径，如媒体宣传、教育培训等，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只有全民都参与到生态环境保护中来，才能真正实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要从多方面入手，全面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3.3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司法衔接

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司法衔接，是构建生态文明体系、推进绿色发展的重要保障。当前，我国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十分繁重。为了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必须加强生态环境执法与司法的衔接，形成合力，共同维护生态安全。要加强生态环境立法工作，不断完善相关规定，为生态环境执法与司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同时，要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普及，提高全社会的法治意识，共同维护生态环境。加大对生态环境执法队伍的培训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监督和管理，确保执法公正、文明、规范。还要加强对基层环保部门的指导和支持，提高基层环保执法能力。加强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的沟通与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执法和司法案件；建立联合调查取证机制，提高办案效率；建立案件移送机制，确保案件得到及时处理；建立联合宣传机制，提高社会舆论监督力度。要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涉及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严重违法行为，要依法严惩，形成强大震慑力。要加强对重点行

业、重点领域的监管,防止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加强对生态环境司法审判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对于涉及生态环境的民事、要依法审理,确保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同时,要加强对环境的惩治力度,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协作机制等方面入手,形成合力,共同维护生态安全,推动绿色发展。

3.4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宣传教育力度

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宣传教育力度,是提高全社会环保意识、推动绿色发展的重要途径。当前,我国生态环境问题日益严峻,污染防治攻坚战任务艰巨。为此,我们必须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宣传教育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环境违法行为,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有力保障。要广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如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知识,使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遵守生态环境执法重要性。要加强对企业、农村、社区等基层组织的法治教育,提高他们的法治意识和环保意识。通过报道一批典型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揭示违法行为的危害性,警示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规定。要公开曝光一批环境违法行为,形成强大的舆论监督压力,使违法者付出应有的代价^[1]。通过组织专题培训班、讲座等形式,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素养,使他们在执法过程中既能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又能充分尊重和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宣传教育力度,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我们要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深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全社会的环保意识和法治意识,为实现绿色发展。

3.5 加强信息化建设

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是我国环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核心目标是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破坏。然而,传统的执法方式往往效率低下,难以适应当前环境保护的需要。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执法效率和效果,已经成为了当务之急。信息化建设可以提高执法的精准度。通过大

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手段,我们可以实时监控环境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理问题。同时,通过对历史数据的分析,我们可以预测未来的环境变化,提前做好应对措施。信息化建设可以提高执法的效率。通过建立电子化的执法系统,我们可以实现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处理,大大减少了人为错误和延迟。通过远程执法,我们可以突破地域限制,扩大执法范围。信息化建设可以提高执法的公正性。通过公开透明的信息系统,公众可以监督执法过程,确保执法公正。通过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我们可以实现对执法结果的自动审核,避免了人为干预和腐败现象。信息化建设可以提高执法的公众参与度。通过社交媒体、移动应用等平台,我们可以及时收集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加强信息化建设不仅可以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效率和效果,还可以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推动我国环保事业的发展。因此,我们应该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结语

综上所述,搞好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是新阶段的重大工作,不管对自身、对组织或者对社会各界来说都有着重大作用。应高度重视地方环保管理工作,针对当地的实际状况,充分发挥自身引导和监督功能,积极推进多方协同管理模式的合理建立,并结合各方能力重点针对地方当前重大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提升与改善,在组织、人员、机制、科技、资源等几个方面,加强地方生态环保和环境污染管理。

参考文献

- [1]李明,王志刚,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现状及对策探讨[J].环境保护,2020,48(6):45-49.
- [2]王丽,刘慧,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研究[J].环境保护,2021,49(3):58-62.
- [3]杨勇,王晨曦,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的问题与对策[J].环境保护,2021,49(7):88-92.